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那坡县中医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60196-GXJC

采购人：那坡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8
一、总则	28
二、谈判文件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四、评审及谈判	33
五、成交及合同	35
六、验收	37
七、其他事项	3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9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8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坡县中医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260196-GXJC

项目名称：那坡县中医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元)
分标 1	那坡县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设备（一批）采购	不限	65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低频脉冲电治疗仪、颈椎牵引仪等康复医学科专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50000.00
分标 2	那坡县中医医院急诊科设备（一批）采购	不限	22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抢救床、除颤仪等急诊科专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20000.00

分标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分标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分标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第（三）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yGp1B6hsS/DX30XvSEjn3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e8049cc.0.0.41a424a0bdd711f0814529306ac41eab

5.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8) 支持脱贫攻坚等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那坡县中医医院

地 址: 那坡县幸福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 何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 0776-6824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韦素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6-2865300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6.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分标 1 为 650000.00 元；分标 2 为 22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分标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	台	1.输入功率: 150VA。 2.工作条件: AC 220V±10%, 50Hz±2%。 3.▲四肢联动康复器有上下肢训练、脉搏血氧、分隔训练功能。 4.具有用户资料管理系统: 可搜索、新建、查看、删除、修改用户资料, 资料可导出。 5.安全保护: (1)手动急停: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 按下急停开关, 可立即停止工作。 (2)痉挛保护: 在被动训练状态, 当患者产生肌肉痉挛时, 康复器在 5s 之内停止运转, 痉挛保护激活时应伴有声音提示信号。 (3)▲脉搏血氧保护: 若接有脉搏血氧仪设备, 接收到的数据超出脉搏、血氧设定值, 20s 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6.结构要求: (1)把手长度手动最大可调节行程为 175mm, 7 段可调, 每段调节行程 25mm。 (2)座椅的水平旋转角度为 360°可调节, 每 90°为一个间隔。座椅前后手动最大可调节行程为 280mm, 分级可调。 (3)座椅最大承重≥135kg。 7.连续工作时间: >8h。 8.工作噪声: 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60 dB。 9.▲支持中英文切换。 11.康复器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 自动切换前提供至少 2s 的切换提示。 12.被动模式 (1)转速 15~55 r/min 可调, 调节步长为 1 r/min, 康复器显示转速监测值。 (2)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不大于 0.5 r/s²。 (3)康复器输出扭矩 1~20 N·m 可调, 调节步长为 1N·m。

				13.主动模式 (1)康复器的阻力扭矩 0~20 N·m 可调, 调节步长为 1N·m, 阻力控制分为自动, 手动, 自动+手动 3 种模式。 (2)康复器显示转速监测值。 14.训练时间: 0~120min 可调, 步长 1min。 15.对称性监测: 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以图示的方式显示, 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6.痉挛保护等级低、中、高三档可调, 痉挛扭矩分别为: 10、15、20 N·m。 上下肢训练可分为 3 个阶段, 5 个时期。 17.▲分隔训练: 将训练过程分隔成若干阶段, 单独设置每一阶段的持续时间、控制转速、阻力和最大电刺激量, 并可设置分隔训练的循环次数。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 输入功率: 55VA; 2. 使用电源: 220V, 50Hz; 3.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4. ▲具有≥8 组电疗输出, 独立可控; 5. ▲具有同步/异步选择功能; 6. 同步输出模式: 四通道的波形相位相同; 7. 时间设定范围: 1-99min, 步长为 1min, 允差±2%; 8. 定时提醒: 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9. 电疗输出参数: (3)▲输出波形: 双向对称方波、双向不对称方波; (4)双向不对称方波: 脉冲频率 0.5Hz~10Hz 可调; 脉冲宽度 0.1ms~10ms 可调; (5)双向对称方波: 当脉冲频率为 10Hz~100Hz 时, 单步长为 1Hz, 脉冲宽度为 80us~400us, 单步长为 10us, 允差±10%; (6)输出强度: 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 在 500Ω 负载阻抗时, 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_p 从 0mA~140mA 可调, 步长为 1mA, 最大输出值允差±10%; (7)输出电流: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50mA; (8)脉冲能量: 负载为 500Ω 时, 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应不超过 300mJ; (9)电源中断再恢复时无输出; (10)开路测量时, 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 500V; (11)脉冲周期: 0.005s-2s, 允差±10%; 10. 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 上升时间, 上升时间, 下降时间, 间

				隔时间 11. 电源中断再恢复时无输出; 12. 开路测量时, 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 500V; 13. 主界面: 具有通道状态显示功能; 14. 安全保护: 具有警告提醒(开路、短路、设备异常); 15. 电极采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产品; 16. ▲连续工作时间$\geq 8h$;
3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1	台	1. 输入功率: 70VA; 2. 使用电源: 220V, 50Hz; 3. 柜式款机型, 彩色触摸屏加选择编码器操作; 4. 具有≥ 6组电疗输出; 5. 时间设定: 时间范围为 0~99min 可调, 单步长 1min; 6. 定时提醒: 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7. 输出波形: 每通道包含 I、II 两组输出, 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数波的组合波 8. ▲波形参数: (1) 脉冲周期: 0.5s~2s 可调, 步长为 0.1s, 允差$\pm 10\%$; (2) 脉冲宽度: 0.1ms~2.0ms 可调, 步长为 0.05ms, 允差$\pm 10\%$; (3) 延时时间: II 路输出脉冲比 I 路输出脉冲延时出现, 延时时间从 0.1s~1.5s 可调, 步长为 0.1s, 允差$\pm 10\%$; (4) 输出强度: I、II 两路输出脉冲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 步长为 1 mA, 最大输出值允差$\pm 15\%$; 9. ▲处方选择: 治疗仪具有≥ 20 个处方 10. 负压吸引功能: 输出负压 0kPa~30kPa 连续可调, 允差$\pm 10\%$; 11.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4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2	台	1. 输入功率: 200VA; 2. 使用电源: 220V, 50Hz; 3. 柜式款, 液晶触摸屏操作; 4. ▲具有 8 路输出通道, 8 路可独立控制, 同时治疗 8 名患者或 8 个部位; 亦可组合使用, 形成 4 组干扰电数量; 5. 具有 6 种治疗模式: 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离子导入; 6. ▲具有≥ 100 个内置处方及 10 个自定义处方, 选择多样, 灵活适配; 7. 输出电流: $\leq 50mA$; 8. ▲载波频率: 1kHz~12kHz, 允差$\pm 10\%$; 9. 载波波形: 脉冲波; 10. ▲调制波频率: 0~150Hz, 允差$\pm 10\%$; 11. ▲具有≥ 8 种调制波波形; 12. 差频频率范围: 0~200Hz 范围内的单一值, 允差在$\pm 10\%$或$\pm 1Hz$; 13. 差频变化周期: 15~30s, 允差$\pm 10\%$; 14. 动态节律: 4~10s, 允差$\pm 10\%$ 15. 调幅度: 0~100%的范围内的单一值, 调幅度允差$\pm 5\%$; 16. 定时功能: 1~99min, 步长为 1min; 17. 干扰电输出:

				(1) 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 (2) 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四种干扰模式； 18.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9. 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 20. ▲电极加热功能：电极板温度：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3℃； 21. ▲具有四大安全保护 (1) 超温保护：电极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切断加热电路，且有报警提示； (2) 开路：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 短路：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 过流：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电疗仪在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中具有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5	红外线治疗仪	1	台	1. 输入电压:a. c. 220V 50Hz 2. 输入功率:150VA 3. 臂活动臂缩范围:0-600mm 4. 加热方式:红外线灯泡加热 5. 俯仰角:270° 6. 辐射波长范围:0.64m~2.54m 7. 活动臂伸缩范围:0-320mm 8. 控制方式:机械定时 0-60min 及长通 9. 安全类型: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10. 立柱升降范围:0-220mm
6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1. 输入功率：150VA； 2. 使用电源:输入电源电压 100～240V; 电源频率 50Hz/60Hz； 3. ▲标配双通道，彩色触摸屏+旋钮操作； 4. 标配：两个手持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分别为 1cm², 4cm²； 5. ▲可选配吸附超声和绑带超声治疗头； 6. 有效声强：≤3W/cm²； 7. 波束最大声强：≤15W/cm²； 8. 额定输出功率：≤8.4W； 9. 两种工作频率：1MHz 或 3MHz； 10. 波形类型：连续波或脉冲波； 11. 波束类型：准直型； 12.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5； 13. 占空比:10%-90%（连续波为 100%），步长 10%，占空比误差±5%。 14. 脉冲重复频率:100Hz、48Hz、16Hz，误差±5%。 15. 脉冲重复周期:10.0ms、20.8ms、62.5ms，误差±5%。 16. 脉冲持续时间：1.0ms～56.3ms，误差±5%。 17. 时间最大输出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RTPA）：1～10，误差±5%； 18. 治疗时间：0min～30min，步长：1min； 19. 吸附超声模块的负压吸引压力调节范围：0mbar～500mbar，步长 10mbar；

				20. ▲内置≥25 种临床治疗处方, 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1. ▲收藏设置参数功能, 可收藏≥1000 条设置参数; 22. 具有快速指导方案功能: 可设置通道、治疗深度、组织状态、治疗面积, 自动生成治疗参数; 23. 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可设置通道、超声频率、治疗模式、强度单位、占空比、脉冲重复频率、吸附压力等多项参数; 24. ▲总览界面: 可查看各通道信息, 治疗头是否在位, 通道运行状态; 25. 自检功能: 开机后设备会进行初始化及自检, 自检结束后自动进入主界面; 26. 快速停止功能: 手持控制器和界面操作栏快速停止按钮, 按下后治疗仪停止输出; 27. 超温保护功能: 当超声治疗头温度超过 41℃时, 设备停止输出, 界面弹框提醒; 28. 防水等级 IPX7, 可进行水下治疗(吸附超声治疗头除外); 整机噪声: ≤50dB
7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1. 输入功率: 1000VA; 2. 使用电源: 220V, 50Hz; 3. 额定输出功率: 150W; 4. 立式机型, 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 5. 工作频率: 40.68MHz; 6. 定时范围: 1~99min; ▲3 种输出模式: 连续输出; 断续输出; 脉冲输出 7. 电极板: 电极板采用导电良好的柔软材料制成, 外包柔软的绝缘材料。电极板按照尺寸规格分为小号、中号、大号、圆形(选配), 每种各 2 片配对使用 8. 控制面板: 可显示设备的工作参数和状态; 9. 治疗结束后: 设备自动发出声音提示, 同时设备停止输出; 10. ▲调节输出功能: 当功率指示值与当前设定的功率档位不一致时, 点击屏幕上的“自动调谐”, 等待进行重新适配, 使功率指示值与当前功率档位保持一致; 11. ▲采用高频(晶体管一体化设计)模块。
8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 输入功率: ≤500VA; 2. 使用电源: 220V, 50Hz; 3. 柜式结构, 单通道, 1 个冲击手柄; 4. 触摸显示屏, 操作便捷; 5. 工作压力: (1) ▲1~5Bar 可调, 步进为 0.1Bar; (2) 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应超出±10%; (3) 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不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6. 能量稳定性: 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20%; 7. ▲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 最大能量密度高达 5mJ/mm²; 8. ▲穿透深度: 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30mm, 误差不应超出±20%; 9. 脉宽: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 误差不超过±10%; 10. 冲击探头及子弹体的使用寿命为≥200 万次; 11. 冲击探头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 标配≥6 种治疗探头, 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2. 工作频率: 冲击探头碰撞频率: 1~25Hz 可调, 步长 0.5Hz;

				13. ▲内置≥200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4. 具有搜索、编辑、新增、删除、加载自定义处方的功能; 15. ▲内置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完成治疗前疼痛评估后且治疗完成后,会自动弹出治疗后疼痛评估界面; 16. 默认冲击次数 2000,默认冲击强度 2.0Bar,默认冲击频率 8Hz,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17. 治疗计数范围:1~9999 次可调,1~10 时,步长为 1;10~100 时,步长为 10;100~9900 时,步长为 100;9900~9999 时,步长为 99,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8. 耐腐蚀性:探头外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过耐腐蚀试验后,应无腐蚀痕迹,或经擦拭或简单清洗即可除去的轻微痕迹; 19. 安全提示:治疗仪具有气压不足、次数超限的提示功能; 20. 治疗仪手柄具有自动识别、脱落检测、按键启停的功能; 21. 治疗仪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 22. 治疗仪具有阶梯频率设置功能; 23. ▲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保证当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 10%; 24. ▲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压力释放装置; 25.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患者病例信息; 26. 工作噪声:工作噪声应不大于 70dB(A); 27. 进口核心部件,原装进口空气压缩机,动力强,静音设计;进口 SMC 电磁阀,输出稳定性高;进口部件可提供报关证明材料;
9	踝足矫形器	2	个	1、参考规格:80×40×195cm, 2、立式靠垫架与墙面夹角调节范围 0°~25°,扶手架高度调节范围 50cm,胸部绑带高度调节范围 50cm。 3、踝关节矫正板:39×34×3~18cm,额定承载量 135kg, 4、材质:钢材、不锈钢支撑杆,承重力强,表面为型钢印花凹凸面防滑设计,可调角度范围 15 度、25 度、30 度、35 度四档,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10	颈椎牵引仪	1	台	1. 输入功率:≤180VA; 2. 使用电源:220V, 50Hz; 3. 数码管、按键操作; 4. 牵引模式:颈椎牵引; 5. 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0~300mm; 6. 输出指示:在整个治疗过程中,至少包括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治疗时间在内的输出参数,应在设备上连续显示; 7. ▲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8. 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 9. 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 10. 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11. 治疗时间可调范围: 0~99min, 步长为 1min; 12. 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 0~9min, 步长为 1min; 13. 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 0~9min, 步长为 1min; 14. 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 在牵引治疗过程中, 按下急退按键, 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15. ▲设备具有颈部加热带, 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 最高温度不超过 41℃; 16. 在正常工作时噪声不大于 60dB; 17. 牵引用椅与固定带、固定架、滑轮或牵引绳直接连接的构件应牢固可靠, 在任意方向 200N 和牵引方向 500N 作用下, 应不发生松脱、塑性变形或断裂; 18. 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 设备牵引力恢复至初始状态;
11	拨筋罐	2	个	罐体高度 100mm, 直径 80mm
12	杵针	2	套	奎星笔, 七曜混元杵, 五星三台杵
一、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三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投标人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 (3) 终身维修, 软件免费升级; 使用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 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 (4)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 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 直到通过验收。 (5) 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快速响应, 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6) 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应用培训等。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4. 供应商所投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主要内容需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质量保证期限; (2) 服务响应时间等; (3) 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4) 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5) 其他优惠条件。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付款条件	设备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票据。采购方在收齐合格票据和采购相应材料后由经办科室填写付款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权限审批完成后交由财务科在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向财政局申请授权支付合同全额款项。若验收不合格或票据不符合要求,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响应报价要求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其他要求	
(一)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文件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核验, 如验收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备注: ▲号参数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分标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心电监护仪 (便捷式)	2	台	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2. ≥ 10.1 寸彩色 LCD 显示屏, LED 背光, 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8 通道波形显示 3. 主机带电池重量 $< 4\text{kg}$ (标配, 不含记录仪) 4.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5.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6.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7.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8. 具备 ≥ 10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9.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2	医用麻醉可视喉镜	1	台	医用麻醉可视喉镜 (1 台):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960*240$, 屏幕左右转动角度大于 180° , 视场角 $\geq 60^\circ$, 喉镜叶片可消毒复用 (或提供一次性无菌叶片选项), 支持图像抓拍与视频录制
3	电动洗胃机	1	台	流量: $\geq 2\text{ L/min}$ (口腔插管档); $\geq 1\text{ L/min}$ (鼻腔插管档) 自控液量: 冲液量: (250ml~350ml)/次; 吸液量: (350ml~450ml)/次 注: 吸液量大于冲液量, 但不应大于 150 ml/次; 正、负压力设定范围: 47 kPa~67 kPa; 电源: $\sim 220\text{V}$ 50 Hz ; 输入功率: 110VA; 噪声: $\leq 65\text{ dB(A)}$
4	脊柱板(全套)	1	套	脊柱板 (全套, 1 套): 材质为高强度聚乙烯, 承重 $\geq 150\text{kg}$, 配备头部固定器、肢体约束带, 兼容救护车担架与 CT/MRI 检查床;
5	多功能抢救床	1	台	多功能抢救床 (1 台): 背部升降 $0-85^\circ$, 腿部升降 $0-45^\circ$, 整体升降 230mm, 作 (CPR) 功能。配备护栏、输液架接口,

				床垫具备防压疮功能;
6	除颤仪	1	台	除颤仪(1 台):支持成人 / 儿童双模式除颤,除颤能量范围成人 1~360J、儿童 1~100J,具备心电监护(心率、血氧饱和度)功能,内置锂电池续航 ≥ 4 小时;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4 s。
7	微量注射泵	1	台	微量注射泵: 双通道注射泵整机重量不超过 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具有快推“bolus”功能:0.1-16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 (0.1-999.9ml/h)。
8	便携式吸痰器	2	台	便携式吸痰器(1 台):负压调节范围 - 0.02~-0.085MPa,储痰瓶容量 ≥ 500 ml,整机重量 ≤ 5 kg,支持交直流两用,可连接车载电源使用(电池续航 ≥ 1 小时);
9	心电图机	2	台	1.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p-p}$ 2. 频率特性: 0.05Hz-150Hz 3.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4. 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5. ▲耐极化电压: $\pm 650\text{mV}$ 6. 共模拟制比: $\geq 105\text{dB}$ 7. 心率测量范围应为 30~300bpm,测量精度为 $\pm 1\text{bpm}$ 或 $\pm 1\%$ 。 8. 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 9. 记录速度: 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 $\pm 2\%$ 。 10. ▲灵敏度(增益): 2.5mm/mv、5 mm/mv、10 mm/mv、20 mm/mv、20/10mm mm/mv、10/5 mm/mv, AGC(自动)。 11. ≥ 10 英寸 TFT 触摸屏,全竖屏显示。 12.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13. ▲可回顾 10 分钟的 12 导联心电图波形。 14. 可存储 10000 份病例。 15. ▲具有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 号模糊搜索。 16.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7. 支持外接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 18. ▲具有待机自动唤醒,定时关机功能。 19. 支持内置 WIFI 模块。
10	肌钙蛋白检测仪(便携式)	1	台	检测用的方法: 荧光免疫法 通道数: 单通道 电源输入: AC100V~AC240V $\pm 10\%$, 50Hz~60Hz $\pm 1\text{Hz}$; 功率: 60VA 通信输入: 一个 SD 卡接口、两个 USB 接口, 一个 RFID 识别装置; 输出: 一个 RS232 串行口、一个以太网口。 打印功能: 内置热敏打印机: 存储数据 100000 组

				质控功能: SD 卡质控或 RFID 射频卡质控、液体质控 显示屏: 采用 7.0 英寸 LCD 彩色电容显示屏, 1024x600 分辨率, 支持触摸和手写操作
11	TDP 神灯	2	台	输入电压: a. c. 220V、50Hz, 波长范围: 2um-25um, 预热时间: 3-5min, 俯仰角度: 270°。
一、商务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u>三</u>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投标人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 (3) 终身维修, 软件免费升级; 使用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 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 (4)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供应商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 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 直到通过验收。 (5) 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快速响应, 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6) 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应用培训等。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4. 供应商所投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质量保证期限; (2) 服务响应时间等; (3) 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4) 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5) 其他优惠条件。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付款条件		设备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		

	票据。采购方在收齐合格票据和采购相应材料后由经办科室填写付款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权限审批完成后交由财务科在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向财政局申请授权支付合同全额款项。若验收不合格或票据不符合要求,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响应报价要求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其他要求	
(一)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心电图机 (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文件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核验, 如验收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备注: ▲号参数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

		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要求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包含, 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期限; (2) 服务响应时间等; (3) 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4) 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5) 其他优惠条件等内容):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分标 1 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分标 2 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7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65300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2) 那坡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 0776-6824286 通讯地址: 那坡县幸福大道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那坡县政府采购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 那坡县 邮编: 533000 联系电话: 0776-6802337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__)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建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4 0000 0093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6.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 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不

		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那坡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上相关股东信息查询记录打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参数、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参数、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上相关股东信息查询记录打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

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信息,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货物报价清单。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 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桂财采[2024] 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对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 $\text{评标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 评标价=竞标报价。

6.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2.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分标 1 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款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七、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页码)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等内容)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辑。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按此格式自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响应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其他材料（如有）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由乙方

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设备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票据。采购方在收齐合格票据和采购相应材料后由经办科室填写付款申请材料,根据审批权限审批完成后交由财务科在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向财政局申请授权支付合同全额款项。若验收不合格或票据不符合要求,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

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